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5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泳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1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泳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壹顆（含外包裝壹個、驗後毛重4.591公克）及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油參瓶（含外包裝參個、驗後淨重分別為1.84公克、26.73公克、53.60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採集尿液時間補充為「同日12時1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蘇泳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㈠按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驗後毛重4.591公克）及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菸油3瓶（驗後淨重分別為1.84公克、26.73公克、53.60公克），經送驗後分別驗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按；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共4個，因難以析離其上殘留之毒品，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爰不予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另其餘扣案物，與被告本案施用二級毒品犯行無關，均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雅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1174號

被　　告　蘇泳曇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泳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詎仍不知戒絕毒癮，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2月4日8時許，在蘇泳曇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之居所，以將依托咪酯置入電子加熱器內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嗣於同日9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另案為警查獲，當場扣得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1顆（檢驗後毛重4.591公克）、菸油3瓶（驗後淨重分別為1.84公克、26.73公克、53.60公克），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泳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06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61）、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3月2日行理字第1156023842號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3月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0077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1顆（檢驗後毛重4.591公克）、菸油3瓶（驗後淨重分別為1.84公克、26.73公克、53.60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蘇 恒 毅